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经办〔2016〕9号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郑政办〔2016〕12号）、《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水区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金政〔2014〕97号）要求，街道经研究决定，现将《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5月12日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一、充分认识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意义

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是巩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以制度和机制保障行政权责规范运行的重要措施。《金水区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系列机制，进一步厘清了监管职责，明确了监管标准，对于各部门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实现权责运行监管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意义深远。同时，对于保证“五个”清单全面得到贯彻落实，确保政务服务网顺畅运行，固化、放大我区简政放权的成效，促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也至关重要。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行政权责职能的组织领导，街道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书记周纪斌为组长，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分包法制办领导刘红雪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法制办公室，法制办专干周龙为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络。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三、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党政办公室、技校督察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督导职能，及时掌握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活动的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各责任部门要把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贴近实际、体现特色、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各相关科室实施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成效，将纳入目标考核中，工作开展不力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五单一网”运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责事项，是指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中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基本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等 11 类行政权责事项（以下简称为“行政权责事项”）。

第三条 在本辖区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履行行政职能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区级下沉行政管理部门、街道本级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五条 街道法制办依据权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法制办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法制办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法制办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法制办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依据权限具体承担对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加强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畅通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渠道，切实提升监管合力和社会联动反应能力，部门负责、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权责运行监管新格局，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多元协同监管。

（二）明确标准原则。全面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制度体系，明确监管标准和制度规范，提升监管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以制度规范和操作规则实现对权责运行的有效指引和监督。

(三) 创新方式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管，运用云技术、大数据、智能化等网络监管技术，推广应用动态化随机抽查方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二章 行政权责事项的运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政府（机关）网站登载，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十一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权责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三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要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十六条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的渠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长、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六位一体”监督作用，拓展监督范围，及时收集、受理、查处社会各界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政权责运行的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五单一网”运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行政权责运行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辖区级行政权责运行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接受区级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相关行政权责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投诉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信访、监察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处理的投诉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作机制。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实行归口管理、分类负责。

街道法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工作。
街道法制办办公室（以下统称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分

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权责事项的运行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保密规定。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投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投诉人身份信息和与之有关的案件信息。

第五条 受理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权责运行中下列违法或不当的，可以投诉：

（一）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的权力的；

（二）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的；

（三）对已经取消、调整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继续实施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的；

（四）将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各种方式变相审批的；

（五）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交由事业单位或其他不合法主体行使和办理的；

（六）违反规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

（七）不履行行政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权力或未按“清单”确认登记的名称、依据，或者主体、流程、时限等内容和配套制度规定的

标准、环节等要求规范行使行政权力的；

（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权责清单中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或不按清单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

（九）超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基金清单规定的种类、征收期限、征收额度、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实施征收的；

（十）未经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者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十一）违法违规审批“负面清单”中禁止或者限制的产业和项目，或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予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审批的；

（十二）行政权责运行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

第六条 不予受理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责投诉处理机关可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一）投诉对象不属于区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受区级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相关行政权责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或者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三）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受理或者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四) 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或已经作出处理;

(五) 行政权责投诉处理机关已经作出答复且无新的事实和理由而重复投诉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投诉途径公开。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行政执法投诉的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为投诉人反映问题提供便利。

第八条 投诉方式。投诉人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投诉。

投诉人采用当面陈述和提交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投诉事项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到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指定的场所投诉;多人来访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提倡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投诉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第九条 职责分工。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可以直接向街道法制办公室提出,也可根据行政权责事项的性质向对应的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提出。

第十条 登记受理。直接街道法制办的投诉事项,由街道法制办公室分类登记,在 10 个工作日内,批转相应行政权责运行投诉

处理部门办理。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对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批转或本部门接到的投诉事项，属于投诉范围并有初步证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填写《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受理登记表》。

第十一条 核查主体。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受理投诉后，可直接调查处理，也可移交有关行政权责运行主体调查处理，并对查处情况进行监督。

接受交办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的行政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查处，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交办机关。

第十二条 核查原则。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的调查应当公正、客观、真实，认真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三条 回避条件。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的调查人员对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人员与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办理期限。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15个工作

日。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措施。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协助调查；

（二）要求被投诉人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所投诉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义务；

（四）责令被投诉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所造成的危害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五）对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被投诉人，提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需要行政问责的被投诉人，提出行政问责的意见和建议；

（七）对构成违法违纪的被投诉人，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 调查处理决定与执行、反馈。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调查处理结束后，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制发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属于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批转事项的，调查处理决定书同时抄报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调查处理决定书有关要求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投诉人留有通信地址、电话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机关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第十七条 处理结果运用。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权责运行绩效考评和区政府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干扰、阻碍投诉办理和打击报复投诉人的责任。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干扰或者阻碍投诉处理机关办理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不按规定办理交办事项、不执行调查处理决定的责任。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交办的事项的，不执行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作出的调查处理决定的，按照《金水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诉处理机关及其人员违法责任。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